

金花街三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金花街三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花街三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花街三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荔发改投批[202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项目资金来源为荔湾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金花街三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1.2 工程位置: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三甫社区,东起人民北路,西至光复北路,南起中山七路,北至西华路。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片区内现有建筑与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微改造,包括21项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11项社区空间优化完善类项目、4项文化品质提升类项目,具体改造内容包括修楼栋门、更换楼道照明、修缮楼道、维修化粪池、维修道路、修缮围墙、“三线”整治、改造小区公共空间等。(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最终建设规模以可研批复为准)。

2.1.4 规划用地文件: /

2.1.5 项目批准文件:荔发改投批[2024]7号

2.1.6 资金来源:荔湾区财政资金

2.1.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689.8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728.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13.91万元,预备费347.39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金花街三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勘察工作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施工前管线探测和竣工管线测量)、地形实测(含1:500现状地形图实测)、水底水面高程测量、水下测量、建筑立面测绘、基准点]、岩土勘察等后续所有勘察现场服务工作。

2.2.2 设计部分工作：

2.2.2.1 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竣工验收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和设计咨询等相关服务。

2.2.2.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阶段的设计和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注：本项目中专业工程设计专业要求高的，对于非主体工程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能力，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且获得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单位实施。专项分包设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由中标人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

2.2.2.3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设计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3) 报建、报批配合工作：协助业主提供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备案、施工图审查工作所需的设计文件。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获得认可。

(5) 中标人须根据最终的可研批复文件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6) 提供网上填报各阶段报建相关资料（如有），并负责提供纸质盖章设计文件。

(7) 项目前期摸查。

2.2.2.5 设计其他服务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3) 协助业主提供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备案、施工图审查工作所需的

设计文件。

(4) 在项目建设各阶段配合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各项批准、验收等工作。

(5)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如有）。

2.2.2.6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与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

注：上述内容具体详见《金花街三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金花街三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

2.4.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专家技术评审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2 勘察工期：以满足设计进度要求为准。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5.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07.81 万元，含：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9.83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83 万元；预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8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7 万元。

2.5.2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3.2.1、3.2.2资质证书：

3.2.1 工程勘察资质（以下任一资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2.2 工程设计资质（以下任一资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16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16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1家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牵头方和成员方(以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方,若有两家设计单位,则任意一家设计单位可设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须满足所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要求。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4)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名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

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 2025年 月 日 时 00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 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科

电话：020-81082781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金花直街 1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2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荔湾区金花直街 11 号

9.1.3 电话号码：020-81082781（王科）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塔 20 层

9.2.3 电话（手机）号码：020-38467671（陈工）

9.2.4 电子邮箱：gddazbd1b@163.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号码：020-28866000

9.3.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9.3.5 网址：http://www.gzggyz.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9.4.3 电话号码：020-81561896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一：合作设计协议书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中标合同订立中称“主方”，下同）。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需要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还需承担本项目的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我单位承诺根据本单位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任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对应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